



中国移动通信客户过户协议

)

甲方: (原机主,移动号码:

乙方: (新机主)

丙方: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

- 一、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号码_______的使用权。甲乙双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,需由本人持其有效证件办理。甲乙双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,应当按照《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)向丙方出示有效证件,提供真实身份信息。
- 二、甲乙任何一方拒绝出示有效证件,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,冒用他人的证件,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证件的,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过户手续,并有权在发现后随时解除协议。
- 三、甲方需在办理过户前结清已出账的通信费用。一旦出现过户前发生的、但过户目前尚未结算的费用,待出账后丙方将直接向乙方收取。

四、甲方过户日前的可用积分由甲方自行处理,过户后甲方的可兑换积分、总消费积分将由乙方承继使用。

五、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可查询打印过户前的通话清单、账单,甲方同意过户后不再向丙方提出过户前的通话清单、账单查询打印的要求,乙方同意不向丙方提出对过户前通话清单、账单的查询打印要求。

六、过户后原号码账户的余额不可退还,由乙方承继,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,乙方同意负责甲 方在过户前可能发生而未出账的费用。

七、乙方对所过户的号码品牌、相关资费、所保留的业务均已了解,并自愿接受。

八、过户后乙方应及时设置或修改服务密码、门户网站密码、定制的各类业务的使用密码。因未设置、修改密码或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过户后,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号码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丙方收集、使用用户个人信息,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。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、纸质返档等方式,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,在业务活动中收集、使用用户个人信息。用户可以通过营业厅、网站等实体和电子渠道,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、更正。

十一、丙方应严格按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、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)、《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)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、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。

十二、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,三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三方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、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,或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三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经加盖丙方公司合同专用章,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。对本协议未尽事宜,三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签名或单位盖章):

乙方(签名或单位盖章):

甲方监护人或代理人(签名或单位盖章):

乙方监护人或代理人(签名或单位盖章):

甲方移动号码:

签署日期:

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丙方(单位盖章) 签署日期:

